

证券代码：873775

证券简称：元方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上海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及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卢铁男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林晓峰因人在香港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该议案，主要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 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据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对资金、经营等指标进行了分析测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暂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完成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17-00063 号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之“第八节财务会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勤勉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3 年度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